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人社函〔2024〕7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 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蕉岭县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切实加强我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现将《梅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梅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

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30日



梅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结合梅州实际,现就开展我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加快建立符合我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工作实际的评价体系,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完善倾斜支持政策,加快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基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推动人力资源下沉,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农技人员的积极性,为我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市各县（市、区）及以下事业单位在职在岗的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

三、职称评审权限

我市将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双定”职称初级、中级评审权下放至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各地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工作，规范组织好本地区基层“双定”职称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由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和颁发证书。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

四、完善定向评价标准条件

（一）突出品德标准。坚持把品德放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面试答辩、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二）突出能力素质。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科学设置职称评价指标，避免过于学术化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遵循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充分体现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坚持以基层单位的职业属性为基础，重点评价是否具备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论文、

科研成果等不作为职称定向评价的限制性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不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可用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推广、技术（产品）创新、专利成果、成果转化等标志性业绩成果代替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

（三）突出业绩贡献。建立体现我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工作实际和特点的评价标准，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评价权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权重，提高实际工作业绩评价权重，注重评价完成本职工作的一贯业绩表现。专业技术人员解决了本行业、本领域、本区域、本单位的技术难题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均可作为优先推荐申报基层“双定”职称的依据。

（四）突出分级评价。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双定”职称设置初级、中级二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

（五）优化专业设置。围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和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要求，合理设置各类别具体专业。基层农业农村人才“双定”类别设置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

五、创新基层职称评价机制

（一）改进评价方式。综合运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有条件的专业可开展专业水平能力测试，灵活采用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实践操作等不同评价方式，确保申报基层“双定”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真才实学。

（二）实现“双定”职称与人才政策的有效衔接。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可本着自愿原则，申报基层“双定”职称或普通职称。基层职称申报非基层高一级职称的，应先取得非基层同层级职称后再申报，资历年限可从获得基层职称算起；非基层职称可直接申报基层高一级职称，无需先取得同层级非基层职称，资历年限从获得非基层职称算起。申报者当年不可同时申报基层“双定”职称评审和普通职称评审。

六、坚持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一）实行评聘结合。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基层“双定”职称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评审。用人

单位应将取得基层“双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到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及时落实工资待遇。

（二）规范聘用范围。取得基层“双定”职称的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只在我市各县（市、区）级及以下事业单位聘用，由各县（市、区）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向市级及以上事业单位流动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应取得普通职称。对取得基层“双定”职称后，申报评审并取得普通职称的，同一层级的职称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双定”工作是我省推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留住、引进、使用好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加强监管，严肃纪律

基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双定”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守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

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馈或舆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规范评委专家库管理，对违反纪律的评委专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三）加强宣传，有序推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注重政策衔接，避免因政策调整引发新的矛盾，引导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支持和参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改革，充分调动创新活力，营造实施改革的良好环境，确保在2024年6月前完成首次基层“双定”职称评价工作。评审结束后，各地人社部门将评审结果及时报市人社局备案。

附件：梅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附件

梅州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建立完善符合农业农村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大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发农业农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和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简称“双定”）职称共分为初级、中级2个等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市各县（市、区）事业单位，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双定”职称设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并根据我省农业现代化发展适时调整。

第四条 所获得的“双定”类别职称在我市范围内有效，

发放相应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并与普通职称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五）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根据省和市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八条 农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 工作能力 (经历)

1. 具备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第九条 助理农艺师 (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助理工程师) 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技师) 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 取得员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高中 (含职高) 毕业学历, 取得员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 工作能力 (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 (培训) 等工作。
2.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 进行一般性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等工作。
3. 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

术难题。

（三）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或试验技术报告等。
2. 参与设计试验示范方案或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工作。
3. 能够为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4. 提交独立完成的技术工作总结或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条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中等专科学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或高中（含职高）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2. 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农业机械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参与制定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培训）等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2 项以上。

3. 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

4. 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具有技术、政策等宣讲的经历。

（三）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或获县（市、区）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2.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企业科研项目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通过验收，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组织专家验收，达到区域先进水平。

4. 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 1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获得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 1 项，或参与完成本专业推广（培训）项目 1 项，且通过验收或鉴定（以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总结、科技成果鉴定书为依据）。

6. 参与制（修）订县（市、区）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并发布实施；参与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试验研究报告、技术方案、调查报告等被采纳 1 项以上。

7. 在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较强技术支撑作用，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 1 篇，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学（协）会组织专家论证；或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 1 篇；或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在本专业领域县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或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等 1 部。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学历(学位)：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2.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3.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

4. 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5.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6. 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7. 技术方案：指为解决农业生产工作中各类技术问题，有针对性、系统性的提出方法、应对措施及相关对策。

8. 科技奖励：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奖励是指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项。国家部委和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所颁授的科技奖项视同省部级奖项(如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广东省科协所属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项，按照厅级奖励对待。对没有排名，以荣誉证书等形式授予的奖项，一律按荣誉对待。以上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9. 科技成果：是指经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登记而形成的科技成果。须有《科技成果证书》电子打印件或原件。

10. 标准：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须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和标准文本原件，团体标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

11. 新品种：是经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或登记的国家级新品种(新品种权保护)。须有《新品种证书》或《新品种权保护证书》原件。

12. 科研项目：是指县级以上科技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及推广项目。省部级推广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的取得农业农村部成果库号的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厅级推广项目是指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为依据，须经省级以上科技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项目验收证书》。

13. 检测、监测或评估：是指地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监测项目或评估项目。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质量保护、渔业环境等检测、监测或专项评估。须提供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任务通知、组织实施方案和报告关键页，并经调查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审核盖章。

14. 研究报告：指农业技术科技成果的研究报告、解决农业生产工作中疑难问题的专题技术报告和反映农业生产工作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

15. 疑难问题：涉及本专业理论包括具体业务操作多年未能解决而在实践中又迫切需要解决的专业问题。

16. 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7. 社会效益：指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

18. 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

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19.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0. 认可：指取得的业绩成果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或确认。

21.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22.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3. 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